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 2014-2017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 2) 至 2017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 1) 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間，屋宇署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 789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 2 089 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2) 截至 2017 年年底，有 5 753 張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 3) 2016 及 2017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註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中西區	521	543	189	168
灣仔	571	540	195	302
東區	432	243	251	229
南區	131	90	49	23
油尖旺	708	1011	491	356
深水埗	337	284	240	126
九龍城	351	295	199	249
黃大仙	84	86	62	88
觀塘	47	32	21	4
荃灣	89	58	33	16
屯門	21	18	7	2
元朗	112	76	61	41
北區	131	117	16	2
大埔	86	44	10	3
西貢	0	6	0	0
沙田	9	20	2	0
離島	39	0	1	0
葵青	7	27	1	0
總數	3 676	3 490	1 828	1 609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4)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消防處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建議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b)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c)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d)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
- (e)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 10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上述跟進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